

啟基學校（港島）校友會

「前身為北角街坊會陳維周夫人紀念學校校友會」

啟基學校（港島）法團校董會第九屆校友校董選舉安排

按啟基學校（港島）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校友校董。本人為本校法團校董會2025－2027年度校友校董選舉主任，故現就選舉安排發出通知。

候選人資格

1. 本校的所有校友(見註一)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根據《條例》第40AP條第(6)(b)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因此，若這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校友校董人數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校友校董。

校友校董的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

校董的角色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

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及
 - (d) 跟進及監督學校貫徹實行教育局及辦學團體所頒佈或制訂的政策和行政指引。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利益而行事。

提名程序

候選人資料

每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簡介。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每位候選人須符合教育條例之規定，始能出任學校校友校董(見附件一)。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參選，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投票人資格

本校的所有校友(見註一)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日程

日期	事項
21/2(五)	選舉主任上載通告至學校網頁，告知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27/2(四)至12/3(三)	27/2(四)開始接受校友提名成為候選人，截止提名時間為12/3(三)下午4時。
14/3(五)	公佈校友校董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簡介。
20/3(四)	選舉主任在校網發放投票通知書，該通知書載有電子選票一張。
26/3(三)	投票日：下午4時前
28/3(五) 及以後	1. 選舉主任在校網上載通告，公佈選舉結果。 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3. 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4. 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投票日期

26/3(三) 下午4時前

投票方法

校友填妥選票後，電郵/郵寄回校。(電郵地址：ccshkialumni@gmail.com / 學校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82號)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認身分的符號。)

截止投票後，選舉主任及校友會教師及校友委員即時在校內進行點票，歡迎校友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注意事項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第九屆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梁淑貞主任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一：「所有校友」中如非本會會員者，必須在「校友校董選舉大會」最少十五日前獲本會核實及確認為本校校友身分，及提供準確本港地址，方有資格成為候選人，獲發候選人資料及投票。

啟基學校（港島）校友會
第九屆校友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

有意參選校友校董之校友，請於 2025年3月12日(三) 下午4時前電郵/郵寄此「候選人提名表格」回校。(電郵地址：ccshkialumni@gmail.com / 學校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82號)

參選人姓名： _____（畢業年份_____）

提名人姓名： _____（畢業年份_____）

和議人姓名： _____（畢業年份_____）、 _____（畢業年份_____）

參選人可提供個人資料，如學歷、職業、公職、家庭狀況等

參選人個人簡介	
	（請附上近照一張）

*各候選人於選舉當日，不能再作任何形式的宣傳活動。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一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 (iii) 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選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